

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

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更正申訴決定事件，不服本部 107 年 9 月 1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617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再審申請人因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申請更正該監申訴決定中誤繕文字事件，認綠島監獄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前經本部認綠島監獄業依訴願人所請更正文字，訴願人所訴已無理由，以 107 年 9 月 1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617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(下稱系爭訴願決定)。嗣再審申請人以渠早於 107 年 8 月 24 日申請撤回訴願，惟綠島監獄遲至 107 年 9 月 26 日始以綠監戒字第 10708002990 號函將其申請書轉陳本部，致使本件已作成訴願決定，顯有發現未經斟酌及得使用該證物等再審理由云云，申請再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：。十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」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該證物於前訴願程序已存在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該證物而言，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。而所謂證物，乃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。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

請再審，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
- 二、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所稱 107 年 8 月 24 日撤回訴願之申請書，核其性質僅屬訴願人表達欲撤回其訴願意思表示之文書，與系爭訴願決定之事實認定無涉，尚非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之「證物」，則系爭訴願決定即難謂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之再審原因。是本件申請再審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